

# 第一章 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公司作为商品经济条件下一种有效的企业组织形式，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反映了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是实现大规模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组织形式。

##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依法集资联合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盈利性法人企业。公司在不同的国家其称谓有所不同，在日本称之为“会社”，在英国称之为 Company 在美国称之为 Corporation 意为由数人组成的集合体。公司是企业组织形式的一种，它与一般的企业概念有所不同，从某种意义上说，公司是企业组织形式中最完善、最优越、最主要的组织形式，它是企业组织形式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公司是一种社团法人组织，它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单位。作为一个法人组织，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1）公司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财产；（2）公司必须是一个组织体或组织机构；（3）公司必须独立承担责任。这三个条件是任何一个公司都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否则，其不可能作为一个公司而存在。

根据国际上传统的公司概念、公司发展的趋势以及我国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概念可以表述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由若干法人和自然人共同出资组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享受民事权利，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的盈利性社会经济组织。

公司在法律形式上主要有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

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等 5 种形式，我们将在下一章中作详细介绍。

## 第二节 公司产生的必然性和经济根源

公司作为当今世界各国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其产生和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并且随着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公司这种组织形式也不断成熟和规范化，并最终成为企业组织形式中占优势地位的组织形式。回顾公司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可以看出公司的产生和发展有其客观的必然性和深刻的经济根源。

### 一、公司产生的必然性

企业组织是企业活动的基础。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并非一开始就占有重要地位。恰恰相反，在人类经济发展史上，个人企业和合伙企业曾是经济活动的主要经济组织，尤其是在 16~19 世纪前期，这两类企业处于统治地位。但由于公司在经济发展中具有其他企业组织无法比拟的优越性，从而随着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公司逐步取代传统的企业组织形式，成为现实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并成为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有其客观的必然性。具体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说明。

1. 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公司得以产生和发展的主要原因和动力。企业是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中的基本组织单元，作为企业组织形式的公司，自然同商品经济存在紧密的联系。从公司的起源和发展可以看出它与商品经济的密切联系。早期的公司大多存在于商品经济发达、城市兴旺、繁荣、贸易发达的地中海和波罗的海地区。近代和现代公司的发展，也多是在一些商品经济发达的西欧国家，如荷兰、英国，英、荷两国是近代史上两个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国家，同时它们也是公司

组织最完善和发达的国家。再则，历史上公司增加最快的时期，也正是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如 1668 年英国只有 11 家股份公司，到 1695 年已有大约 100 家股份公司，而这时英国已进入资本主义迅速发展时期，商品经济在资产阶级革命推动下得到迅速发展。总之，从公司起源和发展的时间、地点及公司的迅速发展时期看，商品经济是公司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加速公司的发展，而且由于公司与个人企业、合伙企业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就成为历史的必然。

2. 社会化大生产要求资本迅速集中，从而使公司成为商品经济中不可缺少的社会组织形式。工业革命使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社会化大生产必然需要大的企业组织形式与之相适应，从而使单个资本难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因此，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加速资本的集中就成了不可缺少的条件，通过股份制建立股份公司则可以迅速集中大量的资本，从而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

3. 信用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加速了公司制的产生和发展。信用制度和公司制度存在着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关系。信用制度的发展为公司制度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公司制度的发展又加速了信用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建立新的企业所需资本量的大幅增加，单个的资本越来越难以适应大规模生产的投资需要，从而使大量闲置的小规模的个人资本难以投入到社会化大生产中去。因此，信用制度的发展，就成为使单个的资本变成社会化的大资本，投入到社会化大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中去的前提条件。其结果是促进信贷领域的金融公司——股份制银行的出现和生产领域及流通领域工业公司和贸易公司的发展。信贷领域的金融公司通过银行资本和单个资本的股份关系建立股份银行，通过银行再将

资本投入到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在信贷领域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出现大量股份银行。同样，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也出现大量的股份公司。事实上，股份公司本身就是一种信用制度，这种信用发生在股东与公司之间。我们知道，信用的本质就是货币价值的使用权与所有权的分离。一切借贷关系，无论是高利贷，还是现代金融制度，其核心内容总是围绕着资本价值的使用权与所有权的分离而发展的，股份公司本身就是财产的初始所有权不断弱化和股份公司独立法人财产所有权的不断强化的过程。从经济学家对金融活动的研究也可以看出，股份公司本身就是一种信用制度或金融制度。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制度产生的必然性进行了一般性的分析，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商品经济是公司制度产生的前提条件，没有商品经济的发展，公司的存在和发展则缺乏基础，同样我们也知道社会化大生产在客观上已要求公司制度与之相适应，而信用制度的发展则加速了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 二、公司产生的经济根源

公司制度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公司制度的最终确立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公司产生的经济根源不外以下几个方面：

1. 分散单个资本所承担的经济风险。最初的公司或者类似于公司的组织主要集中于海洋及陆地的商贸领域。由于在这一领域活动的资金需求大，同时风险也大，单个的资本是很难胜任的，于是商人和船东们就组成一些合伙组织，这些合伙组织大都是为了进行一次航海和冒险而建立的。在整个商业冒险中，商人们将他们的单个资本集中起来，共同分摊成本和风险，使单个资本承担的风险大大降低。如在英国 16 世纪 50 年代初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在俄国与几内亚从事长途贸易的莫斯科公司和几内亚公司就是通过股份公司的形式来分散风险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确立，使原始投资者进行投资的风险大大降低，并大大推进了公司的发展

进程。

2. 满足大规模资本需求。公司产生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和经济根源是从从事经济活动对大规模资本的需要。从公司的发展史上看，公司最初出现在一些单个资本无力承担的经济活动领域在这些领域从事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需要大量的资本，而单个资本根本无法满足需要。如首家永久性股份公司，即荷兰在 1602 年成立的东印度公司，该公司的股份是 550~600 个投资者提供的，并由 8 个分公司组成，主要大股东参加这些分公司，从中选出 60 名董事，公司的最高权力掌握在荷兰人手中，主要从事海运、商业和贸易。另外，就是 1600 年由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特许成立的东印度贸易公司，该公司是以桑德兰伯爵为首的一批冒险商人合股集资而成的。在这之前以合股形式进行海外贸易的特许公司是 1553 年成立的莫斯科公司和 1581 年成立的利凡特公司，又称土耳其公司。以上这些股份公司是适应需要大量资金的远距离贸易而产生的。早期公司大量存在的另一领域是金融业。其次是运河建设、铁路修筑及采矿业，这些领域都是需要大量资金的行业总之一。公司产生和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无疑是铁路、工矿、船舶运输、银行及日益增多的工业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超过了单个资本的供给能力。

3. 适应科学管理的需要。公司的产生本身带来了一次管理上的革命。在公司出现以前，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是很难适应扩大的经营规模和增加的经营风险对企业管理的要求的。P·金德尔在其《西欧金融史》一书中认为，汉萨同盟、商业冒险家组织及最初在大型平底快船上的荷兰人在英吉利海峡及北海沿岸的经商中，由于船舶载重量的增加和航程更远，需要一种更复杂的管理体制，即后来出现的公司制，他强调公司制度是由于经营管理活动的复杂化而出现的，公司制度的产生有助于建立新的管理体制，以适应复杂的管理需求。

### 第三节 公司的起源及演变

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它的起源和演变同生产力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 一、公司的起源

公司的起源和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但对于最早的公司萌芽时间，史学上尚存在一些分歧。目前，通常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但也有一些观点认为，早在古罗马、古希腊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就开始合伙经营，建立类似于公司的组织。有人认为，在罗马，第一个类似于公司的组织是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出现的，为的是向公众出售股票，以便履行为支持战争而签订的政府合同。不过，当时不可能存在大规模的公司组织，因为政府只允许股份公司履行政府合同而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活动。此外，当时还存在着类似于公司组织的船夫行会。这些组织主要从事粮食贸易，并由政府控制，所有的运粮船只都由那些与政府签订合同的公司来管理。此外，经济史专家认为，古罗马的包税商股份委托公司也是股份经济的先驱。

关于公司的起源，主要存在以下观点：

1. 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欧洲大陆的地中海沿岸，是由家族经营团体发展而来的。这种观点被称为大陆起源说。这种观点认为，在中世纪的欧洲大陆和地中海沿岸，各城市海上贸易繁荣，都市兴旺，商业较为发达，个体商人在中世纪社会经济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商人们一般将自己的商号传给自己的亲属、子女，亲属、子女得到祖传产业后要分家拆产，但又不愿歇业，于是便共同经营先辈所经营的企业，共享盈利、共负亏损。从而形成所谓的家族营业团体或家族企业。家族企业盛行于法国，它是后来的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前身。

2. 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海上商贸，是由船舶共有、康孟达等组织发展而来的。这种观点被称为海上起源说。持这种观点者认为，从当时的海上贸易来看，中世纪的海上贸易较兴旺，由于海洋浩瀚，交通不便，从事海洋贸易，既需要巨额资本，又要冒很大的风险。于是船舶共有这种组织形式便应运而生。这种公司实际上是一种合伙公司或合营公司，入股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合伙关系。当时与海洋贸易相关的合伙组织有康孟达（Commendat）和索塞特斯（Skietas）。

3. 认为公司既起源于中世纪的海上贸易，又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大陆，由船舶共有、康孟达、索塞特斯及家族营业团体发展而来。这种观点谓之综合说。

关于公司是起源于古罗马时期，还是中世纪的分歧，随着人们对史料的考证将会得到更明确的答案。但从目前所拥有的资料来看，中世纪的确是公司和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广泛存在的时期，那些类似的组织在多种行业中得到发展。但此时的公司与现代公司有明显的不同，因此，我们只能把这些公司的早期形态称为原始公司。早期公司或原始公司存在的时间大约为古罗马时期至 15 世纪中期，这一时期我们称为公司的起源时期。

处于罗马帝国后的中世纪是以自给自足为主的封建经济时代，但在中世纪，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封建制度的变革，以手工业和商业为中心的封建城市得以发展，这些城市在 12 世纪已形成了地区市场，与东方的贸易也得到发展，到 13~14 世纪，欧洲已形成了以意大利的城市为中心的地中海贸易区和以佛兰德尔各城市为中心的北海和波罗的海沿海贸易区。贸易的发展使商品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同时也为公司制度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在中世纪的海上贸易中，盛行于意大利、法国南部诸城市的最早合伙方法是股份委托制或合作制。股份委托制与合作制均是由两方组成：一方为坐商，主要提供资本和意见，在家坐等消息，另一方为行商，押运商品到达目的地，进行具体交易。委托制是

坐商提供全部资本，获得利润的  $\frac{3}{4}$  而行商获得  $\frac{1}{4}$  的利润。合作制则是坐商提供  $\frac{2}{3}$  资本，行商提供  $\frac{1}{3}$  的资本，所得利润双方平分。如果经商失败，双方不向对方负任何责任。海上贸易的发展，促使了商业法院、海上法院、银行以及后来的商业行会在意大利的商业城市出现。各种形式的商业服务和信用也得到发展。在意大利的诸商业城市中，商人、银行家的公司也大量出现。其中最为著名的是 15 世纪佛罗伦萨的美利其家族的公司。它出现在 1397 年，1420 年该公司拥有资本 2.4 万弗罗林，其中 1.6 万弗罗林属于美利其家族，0.8 万弗罗林属于合伙人巴尔迪加。1451 年资本达到 7.2 万弗罗林，其中 5.4 万弗罗林为美利其家族所有，而其余的 1.8 万弗罗林属于合伙者奔奇家族。从 13 世纪开始，商业组织逐步由合伙制转变为合股公司。

早期公司虽然主要存在于商贸领域，但在中世纪的其他领域也存在着早期的公司。中世纪的采矿业，由于生产的难度较大，一些小的生产单位难以承担，因而采取了合股经营的办法，即小生产者集中购置一些设备，合伙经营，分取利润。如果经营失败，大家则分摊损失，而且股份还可以转让继承。如，在 14 世纪的德意志就存在过一些合资采矿公司。一些研究者曾认为 1327 年在库腾贝尔格矿区就存在矿业股票。在 14 世纪后，又出现了新的合股公司，股份持有者不再是过去的小生产者，而是贵族地主、商人和教会等。他们远离矿山，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只分取生产出来的金属或者以矿石卖出后的钱作为红利，由经理雇用工人经营矿山。14 世纪，意大利巴底平原上米兰、比萨、佛罗伦萨等城市纺织业十分发达，在纺织业中也出现了合伙经营者。14 世纪米兰的 363 家毛纺织公司中有 96 家是合伙经营的。

## 二、公司的演变

公司从起源发展到今天，经历了许多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因此，对我们来说，了解公司的发展过程，是非常必要的。

公司的演变发展一般可分为五个阶段：

1. 近代早期公司的发展。15 世纪末，地理大发现开通了东西之间的航线，使世界商业贸易大为改观。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迅速崛起，并使早期的贸易大国意大利大为逊色。此时，13、14 世纪曾盛极一时的意大利和德意志都市的商业、银行金融业逐渐衰落，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等作为商业和金融中心逐渐兴起。这些国家在重商主义思潮的影响下，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和进行海外殖民地掠夺。近代公司也在对外贸易的刺激下，得到迅速的发展。这一时期的公司大致沿着两个方向发展。其一是由一些中世纪存在的家族企业进一步发展和扩大成为比较长期性的组织。如奥格斯堡的安东·富格尔公司，该公司是由中世纪的富格尔家族企业演变而来的，公司在欧洲各地雇用代理人并建立分支机构，总部则保留行政权力；此外，如雷克莫纳的阿法伊蒂家族企业，该公司将大量的权力授予一些分公司，而母公司只充当与现代控股公司相似的角色。这类公司通过接受外界有息存款和鼓励合伙人投资来增加其资本。其二是沿着 15 世纪意大利和德国发行可转让股票的合股公司的方向发展。这类公司在英国和荷兰建立一种普遍的和长期的企业组织，如英国在 16 世纪 50 年代，首次以合股形式成立的海外特许的“莫斯科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553 年，成立时有股份 240 股，每股 25 英镑，到 1664 年，该公司成员发展到 160 人，有 15 个董事，但没有采用股份集资制度，仅是采取入股形式组成了一支远洋船队。1581 年，英国又成立了利凡特公司，又称土耳其公司，该公司是以股份制建立起来的公司，有 218 个成员和 24 个委托人组成。至 1600 年英国又成立了由英王伊丽莎白一世特许的东印度贸易公司，简称“东印度公司”。东印度公司是以桑德兰伯爵为首的一批冒险商人合股集资建立的。该公司筹集的第一次航行资本由 101 个股东提供，约 3 万英镑，15 年以后，公司贸易站有 20 多个，分布在印度、印度洋上的一些岛屿、印度尼西亚、日本，该公司成立的第二年股东扩大

到 218 名，股资近 7 万英镑，定期分配利润，但不退还股本。

近代早期的这些公司，虽具有现代公司的一些特征，但仍非真正意义的现代公司，而且同近代晚期的公司也有所不同。

2. 近代晚期公司的发展。近代晚期的公司是在早期公司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此时的公司同现代公司具有极为相似的特性，但也存在不同。首家永久性股份公司是 1602 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在该公司成立后的 1610 年，首次在其公司投资公告中使用“股份”“股东”等词。荷兰东印度公司是 1602 年由国家特许成立的。荷兰作为世界上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东印度公司、阿姆斯特丹银行和商船队构成了荷兰经济的三大支柱。东印度公司由 6 个商会联合组建而成，其资本总额达 650 万基尔特，公司依照宪法制定公司的选举方法，由出资 5000 基尔特以上的股东召集协议会。公司有 8 家分公司，主要股东参加这些分公司，从中选出 60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公司的最高权力掌握在荷兰人手中。作为首家永久性股份公司，荷兰东印度公司开始将其股东看作是长期性的。该公司规定，要兑现该公司的股票只有拿到交易所公开出售；英国也于 1623 年仿效荷兰的做法，英国的东印度公司也较早开始发行具有固定票面价值的股票，发行量根据其对资本的需要而定。

由于股票的发行和转让，公司的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至 17 世纪中叶，正式的股票交易市场出现，阿姆斯特丹交易所聚集一批证券经纪人和代理人。同样，伦敦的证券与股票交易也在 17 世纪 30 年代发展起来。

1688 年英国经历了资产阶级革命，随着对外贸易，尤其是东印度贸易的发展，财富的增加，股份公司纷纷成立。至 1695 年，已有 100 家新公司成立，资本总额达 450 万英镑。18 世纪，由于南海公司的成立及其股票价格的激涨又引出一批新的公司，1719 年 9 月～1720 年 8 月英国新成立的股份公司有 195 家。

股票、股票交易所的出现，对于现代公司的转变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此时的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1) 近代公司大都是由国家特许成立的。如英国东印度公司是在英王伊丽莎白一世特许下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是在荷兰国会特许下成立的，因此，此时的公司又称特许公司。

(2) 大都是无限责任公司。如，约瑟夫·库利舍尔在《欧洲近代经济史》中指出：荷兰东印度公司、瑞典、丹麦公司的特许中，均没有规定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原则首先在法国提出，但即使在法国，这个原则也未必经常明确地写在公司的规章上。

(3) 开始有初步的法律规定。如，英王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首次确认了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地位。1673年，法国颁布商事条例，首次以法律形式确认家族营业团体为公司制度。

(4) 公司开始以股份集资经营为主，并从短期投资转向长期投资。在近代的特许公司中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契约公司；另一类是股份公司。前一类公司由一些独立经营、自担风险的商人组成，他们需要在共同经营条件所规定的范围内经商，服从集体的纪律。这类公司，没有共同资本，凡具有相当资格的人，都可缴纳若干伙金，加入组织，但各自的资本由各自经营，贸易风险，亦各自负担，对公司的义务是遵守其规约。而股份公司则是拥有公共本金的长期性的贸易公司。任何人，无论其是否是商人，均可参加这一类公司。如，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总投资中，最初的股份比例是由共同协商决定的，根据这种协定，公司能否继续生存取决于股票的再次认购情况。但1612年后，公司不再实行此种办法，股东的股票可以到股票交易所转让，从而使公司的资本长期化。从公司的发展看，契约公司在16~17世纪早期占主要地位，但从17世纪开始，股份公司则迅速增加。

3. 18世纪末至19世纪中期公司的发展。18世纪末至19世纪中期，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走上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在这一时期，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得到迅速发展，机器大工业得到广泛的建立，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得到极大的提高。与此同

时，公司也得到迅速发展，公司发展由此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此一时期是公司开始由近代公司向现代公司转化的过渡时期，此时的公司具备现代公司的一些基本特征。其发展具有以下特点：

(1) 公司存在于更广泛的行业。18 世纪末，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取得了主导地位，工业部门中资本主义制度得以确立，经济发展要求扩大资金来源，这促进了市场的扩大，远距离运输业的发展，并且促进了金融和运输业的快速发展，这两个行业的发展又需要大量的资本，从而使公司在这些行业得到迅速而广泛地发展。如 1800 年美国在制造业中只有 6 家公司，而在金融保险业中已经有 67 家股份银行和保险公司，在交通运输业已有 219 家桥梁和运河公司。可以这样说，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股份制度在银行业、保险业、交通运输业及一些主要公用事业部门得到广泛发展，并逐步成为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

与此同时，在英国的采掘业、冶炼业、玻璃制造业以及煤气业等制造业中也出现了雇用几百人甚至上千人的股份公司。但此时，公司在工业部门尚未处于主导地位。

(2) 公司立法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创造了前提条件。公司的立法与公司的产生存在紧密的联系。随着公司的不断增加，公司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加强，公司立法日益重要。在大陆法系国家，早期的公司法规主要存在于商法典中，法国 1808 年制定的商法典第一编“商事通则”中就规定了“公司”的三种类型：合股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美国公司立法权在各州，纽约早在 1807 年就颁布了第一个关于公司的法律，允许私人组织公司。

1844 年英国国会通过一项法律，允许私人组织公司并采用完全公开原则以保护投资者利益。1856 年又制定了第一个有限责任的公司法，即有限责任公司法。1862 年又通过了新的公司法。瑞典政府也在 1848 年颁布法律承认股份公司的法律地位。德国也在

1861年的旧商法中的第二编作出关于公司的规定，1896年德国制定了新商法即德国商法典，其中第二编为“商事公司及隐名合伙”，共五章，前四章分别规定了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的组织和经营。

上述事实说明自19世纪初开始，欧美国家相继制定了有关公司的法律，从而使公司设立由特许公司发展到现在普通公司阶段。

(3) 有限责任制的确立为近代公司向现代公司过渡创造了条件，从而使公司得到迅速发展。有限责任制的最终确立标志着公司进入现代发展阶段，也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前提条件。有限责任制是先由法国提出的，但当时，这种类型的公司的建立由于申请登记规则严格，建立极不容易。特别是其规则要求公司在注册前要收齐资本。这种严格的规则一直实施到19世纪60年代，到1863年才被取消。

总之，19世纪前半期或者说至19世纪中叶公司已由原来的贸易领域发展到银行、保险领域及交通运输领域，并且在制造业领域也有所发展。与此同时，有关公司的立法或出现在商法典中，或以单行法规存在，这标志着公司已开始由过去的特许公司向现代的普通公司过渡。而且，由于有限责任制的最终确立，也使公司更具有现代意义，从而为后来公司的发展扫清障碍。

4. 19世纪中后期至二次大战前公司的发展。19世纪中期以后，发达国家先后都由自由竞争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尤其是187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更加速了资本主义走向垄断的进程。与此同时，由于科学技术进步，资本主义世界又开始了以电气化为中心的第二次产业革命，产业革命则从另一个侧面推动了资本主义企业组织结构的变化，企业规模愈来愈大，建立企业的投资规模也相应增加，因此早期在资本主义工业中的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越来越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了，股份公司这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在工业中迅速增加，并且在工业部门中占据愈来愈重要的地位。这一时期公司的发展主要有以下特征：

(1) 有关公司的立法愈益完善，股份公司的设立愈加法制化，与股份公司相关的立法也开始制定和实施。纵观股份公司的立法史，其大致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人们通常称之为特许主义阶段，在这一阶段股份公司的设立，必须由国王或政府特许，并颁发特许证才能设立，国家对公司拥有绝对的垄断和特权：公司的设立主要服从于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冒险目的，公司设立手续繁琐，公司数量少，其典型代表是 17 世纪初设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和英国东印度公司。第二阶段，又称许可主义阶段，此时设立公司，除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外，还必须经行政官署许可。如，法国 1808 年的商法和德国 1867 年旧商法中关于股份公司的规定。第三阶段，又称准则主义阶段，此时由于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股份公司愈来愈多，因此，原有公司设立的规定，愈来愈难以适应新的发展需要，并妨碍资本的集中。因此，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实行准则主义。开始时采取单纯的准则主义，如，英国 1862 年的公司法。后来发展到严格的准则主义，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严格规定公司的组织与会计，强化监督与处罚。如法国 1867 年的公司法，1893 年修正的股份公司法，德国 1937 年的股份法。二是严格公示主义原则，以促进公司制度的健全，维护商品交换秩序。如美国 1928 年统一公司法，1934 年的证券交易法。

(2) 新的公司形式不断出现，有限责任制不断得到加强。公司的组织形式在公司的发展中不断地新陈代谢和不断地多样化，从公司形式的演变过程看，公司的组织形式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不同的发展时期，最早出现的公司形式是无限公司，它与合伙企业无本质的区别，在无限公司中，公司对其债务负连带的无限责任。继无限公司之后出现了两合公司，在两合公司中，存在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无限责任股东负无限债务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则负有限债务责任。至 17 世纪初，公司组织形式出现了质的飞跃，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种全新的组织形式出现在西

欧资本主义国家，但由于该类公司的设立手续繁琐，于是 18 世纪末，出现了类似两合公司的股份两合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由于不能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在发达国家后来的公司形式中很少存在。

进入 19 世纪，股份有限公司不断增加，而且在西欧国家中又出现了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德国于 1892 年通过世界上第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法”，之后许多国家均出现了“有限责任公司”的立法。如日本 1938 年颁布的“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成为世界各国的主要公司组织形式。

(3) 公司成为工业部门中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19 世纪初期，公司主要存在于贸易、银行、保险、交通运输业，到 19 世纪中后期及 20 世纪前期，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在发达国家进行了第二次产业革命后，钢铁工业、机械制造业、电力工业和化学工业等新兴工业部门得到了迅速发展，重工业在工业中占据了重要地位，由于这些行业的企业投资规模大，因此，它们广泛采用公司制度，大股份公司迅速增加。在美国，由于在修筑铁路中组织股份公司取得了很大成功，所以从 19 世纪后期开始，在钢铁、煤炭、机械制造业为中心的重工业部门中广泛实行股份公司制度。美国工业股份公司产值在 1899 年约占全国工业生产总值的 67%，而到 1919 年，此比例已接近 88%。

(4) 公司开始向巨型化、大型化的垄断组织方向发展。19 世纪初，由于技术的进步，企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加上早期资本主义企业之间的竞争，资本集中的趋势不断加强，开始由自由竞争的早期资本主义走向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垄断组织，如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康采恩等遍布各主要工业部门，垄断成了全部经济生活的基础。

股份公司通过企业间的参股和控股，兼并购或合并发展成为巨型的垄断公司，从而使公司的规模空前地扩大，股份公司不仅在

数量上，而且在规模上，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美国，1879年，出现了世界上第一个石油托拉斯，该托拉斯控制了30家公司的全部股票，并控有26家公司的多数股票，从而掌握了全国石油产量的90%。1888年，7个采煤托拉斯控制了差不多美国全部无烟煤的产量。但由于1900年制定了《谢别尔曼反托拉斯法》，一些托拉斯被迫进行改组，成立控股公司，1900年美国成立了著名的标准石油公司——美孚石油公司，该公司的资本达1.5亿美元，发行了1亿美元的普通股票和1600万美元的优先股票。到20世纪初，各大垄断组织控制了美国石油生产的95%，钢铁生产的66%，化学工业的80%等等。

5. 二次世界大战后公司的发展。二次大战后，西方发达国家社会、经济和科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传统的经济自由主义被凯恩斯的国家干预主义所取代，国有企业迅速增加，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得到加强；与此同时，在科技领域中，发生了重大的技术进步，以电子技术、生物技术、空间技术为核心的技术革命促进了第三次产业革命。在这一大的经济社会背景下，公司的发展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特征，其主要表现为：

(1) 公司已成为社会经济中的主导企业组织形式。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企业组织形式主要有三类：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在资本主义的早期阶段，公司主要存在于投资规模大的金融、交通运输、贸易领域，但自19世纪中期以来，公司在工业领域得到迅速发展，二次大战后公司的发展更是迅速。目前已成为西方国家经济中的主要企业组织形式，公司经济控制着国民经济的命脉。

(2) 公司立法及相关立法日益完善。公司立法自19世纪初以来，得到迅速发展，19世纪中期，西方主要发达国家都有公司立法。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立法不断修改和完善。二次大战后，公司立法得到进一步加强，许多与公司有关的法律被制定出来，并付诸实施。如美国1970年颁发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法》就

是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而专门制定的法规。

(3) 公司的垄断日益加剧。自 19 世纪中叶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也越来越集中，垄断公司大量出现。二次大战后，公司的垄断化趋势不断加强，垄断大公司在国民经济及各行行业中处于绝对的控制地位。如 1970 年美国 500 家最大的工业公司占全国工业产品销售额的 65%，1974 年美国 800 家大公司获取的利润占全国公司税后利润的 70%。汽车工业中，美国通用、福特、克莱斯勒三大汽车公司占全国汽车产量的 92%；日本的丰田、日产、东洋三大汽车公司占了日本汽车市场的 3/4；西德的大众、阿佩尔、戴姆勒——奔驰三大汽车公司占本国生产汽车的 75% 以上；法国的雷诺、普吉奥——雪铁龙两大汽车公司几乎垄断了全国汽车市场。

(4) 金融机构与工业公司日益相互渗透。在二次大战后，有些国家银行和工业公司之间相互参股、控股的趋势日益加剧，从而使银行业与工业公司的联系日益密切，形成大的金融财团。二战后，日本的三菱、住友、三和、富士、第一劝业等大金融集团以各自的银行为中心，通过参股、控股控制着大批公司。日本金融机构是最大的股票持有者，1979 年金融机构持有全国上市股票的 40%。

(5) 新的垄断组织——混合联合公司出现。混合联合公司是二次大战后发展起来的以一业为主，经营多种业务的公司组织。混合联合公司的形成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一个较小的主要生产某一单一产品的公司通过大量混合兼并，形成一个生产产品互无关联的多部门的混合体。如波士顿财团的一家大混合联合公司特克斯特隆公司，该公司原是一家小纺织公司，战后兼并了大量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拥有 70 多家子公司，生产数十种工业产品的庞大垄断公司。另一途径是原来一个规模较大的主要生产某一项产品的公司，通过大量的混合兼并，形成一个互无关联的多部门的混合体。如国际电话电报公司，该公司原是一家专营电信设备制